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据此案件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6,148,194.67 元（未经审计）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就借款合同纠纷，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杨学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为被告，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一）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迎春桥社区成双大道

法定代表人：孙宇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

2、判令公司支付利息。

（三）案件事实及理由

2021 年 5 月 7 日，启成矿业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启成矿业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1%，如逾期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化 30% 支付罚息。同日，启成矿业与杨学平、陈玉茹签订了《个人担保书》，杨学平、陈玉茹自愿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但公司未按约还款。

二、诉讼判决情况

经审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21）川 0116 民初 1074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启成矿业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启成矿业借款利息 150,000 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计算至借款归还完毕之日止）；

3、杨学平、陈玉茹对公司的上述第 1、2 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杨学平、陈玉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就此案件，一审期间，公司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冻结金额为 53,251,388 元。

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启成矿业依照本案生效判决结果申请强制执行，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2022）川 0116 执 404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按照该通知书的内容，共计向启成矿业支付人民币 53,251,388 元。

四、诉讼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据此案件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6,148,194.67 元（未经审计）。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0116 民初 10749 号《民事判决书》；

2、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川 0116 执 404 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二宗重要诉讼案件，诉讼阶段分别为二审申请强制执行、一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

案件（一）：未付货款 56,378,867 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

案件（二）：涉及金额为 59,120,04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案件（一）：该诉讼判决预计造成公司预计负债 3,974.17 万元（未经审计）；

案件（二）：该诉讼判决预计造成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3,630,519.59 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伟迪"）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2020 年 9 月 14 日，格林伟迪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经审理，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格林伟迪支付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已付货款的逾期利息 1,829,374.55 元；（2）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格林伟迪支付未付货款 56,378,867 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3）长城宽带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4,137.40 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后，格林伟迪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和第四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的（2021）京民终 6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本院认为，在鹏博士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与长城宽带公司财产相互独立的情况下，其应当对长城宽带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2、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鹏博士对长城宽带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格林伟迪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就此案件，公司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已于一审期间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53,908,308.70 元。

该案件前期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二）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邮电"）诉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5 月 19 日，福建邮电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福建邮电出具了一张付款金额为 167,663,226.76 元的商业汇票，汇票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后公司未按约定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尚欠工程款 55,663,226.70 元。

现福建邮电现以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列为被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中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已于诉前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59,072,788.12 元。

该案件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格林伟迪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近日，格林伟迪依照本案判决结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2）京 01 执 114 号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福建邮电诉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沪 0117 民初 20611 号《民事调解书》，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向福建邮电支付工程款 55,663,226.7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824,682.36 元、律师费损失 584,879 元及保函费用 47,258.23 元，共计 59,120,046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格林伟迪诉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

鉴于该诉讼案件中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中，部分交易公司已经计提了应付账款 1,913.22 万元，因此该诉讼判决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会造成公司预计负债约 3,974.17 万元（未经审计），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福建邮电诉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该案判决结果，就此项诉讼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3,630,519.59 元（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 01 执 114 号的《执行通知书》；

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17 民初 20611 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1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志宏	汪勤、翟振明
提名委员会	翟振明	张思坚、蒋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思坚	翟振明、陈志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一名独立董事需要补选，公司将根据规则尽快完成该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并选举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志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申睿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申睿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方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方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郭东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郭东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岳倩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岳倩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张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万国测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238,6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系兄弟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陈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10 月生，2003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 MBA，曾任四川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中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香港亚洲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申睿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4 年 3 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方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7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监、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大智慧申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郭东平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2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廊坊分行、农行河北省分行、农行总行信贷经理、本外币会计、营业主管、审计高级专员等职务。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郭东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岳倩雯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92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岳倩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章新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058,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志宏	908,903,080	85.9841	是
1.02	汪勤	908,903,078	85.9841	是
1.03	陈志	908,903,077	85.9841	是
1.04	蒋军	908,903,076	85.984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翟振明	1,362,368,703	128.8830	是
2.02	张思坚	1,362,368,704	128.8830	是
2.03	穆家乐	1,971,821	0.1865	否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章新甫	908,903,078	85.9841	是
3.02	夏强	908,903,080	85.984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志宏	2,071,823	99.9861	–	–	–	–
1.02	汪勤	2,071,821	99.9861	–	–	–	–
1.03	陈志	2,071,820	99.9860	–	–	–	–
1.04	蒋军	2,071,819	99.9860	–	–	–	–
2.01	翟振明	2,121,818	102.3989	–	–	–	–
2.02	张思坚	2,121,819	102.3990	–	–	–	–
2.03	穆家乐	1,971,821	95.1601	–	–	–	–
3.01	章新甫	2,071,821	99.9861	–	–	–	–
3.02	夏强	2,071,823	99.9861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穆家乐先生未当选，其他候选人均当选。鉴于此，公司将根据规则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7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合计配售宁建转债 1,614,760 张（161,476,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29.90%。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交投通知，其 2022 年 2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宁建转债 54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宁波交投持有宁建转债 1,074,7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9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4,760	29.90	540,000	10	1,074,760	19.90
合计	1,614,760	29.90	540,000	10	1,074,760	19.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世纪大道快速路（永乐路-沙河互通）工程施工Ⅱ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为世纪大道快速路（永乐路-沙河互通）工程施工Ⅱ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世纪大道快速路（永乐路-沙河互通）工程施工Ⅱ标段。

二、中标范围：Ⅱ标段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三、项目概况：工程采用"主线高架+地面铺道"的建设形式，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高架桥、匝道桥、地面铺道桥、排水、保通、照明等，Ⅱ标段桩号范围 K14+116.19-K15+351.19。

四、建设地点：南起永乐路，北至绕城高速沙河互通。

五、中标价：518,644,869 元，即人民币伍亿壹仟捌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六、工期：720 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上接 D9 版）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